

沈阳保利达翠堤湾三期A地块项目
(南地块21#-28#、32#、34#)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沈水保验收回执【2022】028号

报备申请单位	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38320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辽宁盛源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沈阳晟正佳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2022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	戴素珍/18802488793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